

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兴公交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兴县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1号的答复

尊敬的康利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加强城区学习周边上下学交通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开会探讨做出了以下解决方案和措施。

结合提案中的两点具体建议，我大队针对县城中小学周边交通环境，优化了实验小学附近智能监控自动抓拍设备，并对实验小学附近道路实行限时段交通管制，在上下学高峰期如有车辆驶入属于闯禁行行为，监控摄像头会依法抓拍进行处罚。在城镇小学门前施划网格线，并在两侧增设警示标志。

我大队把每天上班上学时间段作为开展整治行动的重点时段，坚持在城区3条街道的6个重点路段、路口集中开展电动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。同时，对各执勤岗点由大队带

班领导负责查岗考勤,实现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的同步提高,进一步强化了对上下学高峰期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我大队同时要求辖区中队抽调民警建立十字路口高峰岗和校园“护学岗”,加强对摩托车和电动车的疏导管理,同时与城建部门沟通联动,重点打击小商小贩占道经营的行为,以改善城区路面交通环境。针对城区重点路段健全完善禁停交通标志标牌,采取了禁停措施。把城区各中小学校门前和市场周边道路,划为电动三、四轮车禁停区域。与各小学领导沟通,商讨错峰放学和设置上下学双出口的计划。

我大队积极走进校园,开展了“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”、“醉驾入刑”、“一盔一带”等亮点突出、特色鲜明主题宣传活动20余场。接下来,我大队宣教股会利用新媒体平台、“两微一抖”等多种方式,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,引导学生和家长遵守交通规则,保证学校路段上下学通行质量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25年7月20日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承办人员及电话:李 龙